益阳市赫山区统计局2021年度“第七次人口普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全面查清我国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待方面的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0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历时四年，2019年至2022年，2020年是人口普查正式登记年。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分3个阶段进行：准备阶段（2019年10月—2020年10月）、普查登记阶段（2020年11月—12月）、数据汇总和发布阶段（2020年12月—2022年12月）。国务院规定，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按照普查人数人均不低于10元的标准保障经费投入，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0]7号），原则同意区本级安排450万元，其中2020年350万元，2021年100万元。赫山区统计局2021年度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活动专项支出总计194.9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全面掌握全县人口基本情况，为研究制定人口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依据，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口统计信息服务。

2、阶段性目标

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审核、发布工作；安排部署人口普查数据开发利用，对县区进行业务培训。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提高认识。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项目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第一时间布置相关工作，明确自评工作分工和有关时间节点，落实责任到人，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二是明确职责分工。此次自评工作以办公室财务人员为主，其他相关职能科室人员配合收集自评材料，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三是认真梳理分析。对部门项目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资金投入”的合理性、科学性，“组织实施”的合法性、完成性，“资金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产出和效益”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自评，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进一步细分为社会效益指标进行定量分析，填写相关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在上级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全县人普工作人员克服时间紧、任务重等困难，提高认识、统筹兼顾、重点突破，全面完成2021年人口普查既定工作目标。同时加强项目预算收支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流程。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评分，得分98.0分，财政支出绩效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2021年度共撰写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分析2篇。开展专题培训7次。

（2）质量指标：为按时、保量完成全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相关工作，对培训普查员、指导员进行培训，培训合格率达到100%。

（3）时效指标：2021年6月底前发布普查公报。

（4）成本指标：该项目2021年度耗费资金194.97万元。

2、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按时、保量完成全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并充分利用普查结果为解决就业、养老、教育及人民的物质和精神生活提供可靠的人口信息保障。

（2）可持续影响指标：为研究制定人口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依据。

3、满意度指标

通过对“两员”入户登记技巧、清查摸底、普查登记以及普查相关保密要求等知识的业务培训，使每位普查人员准确理解人口普查的调查内容和工作要求，熟练掌握人口普查的访问技巧和工作方法。培训合格率100%，被调查对象满意度100%。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强化工作基础

成立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且明确了各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责。配备了353台PAD，租赁2083台智能手机，做到了每名普查“两员”都有智能录入设备。下发公开信28.5万份、海报3726套、公告3500张、户主姓名底册10万多张、清查表35万多张、长表4万多张，确保了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两员培训

结合工作要求，开展区、乡两级专题与集中业务培训，培训内容较全面，包括区划工作、普查全流程及“两员”选聘等相关内容。全区科学划分1346个普查小区**，**选聘了2431名爱岗敬业、业务熟悉的普查“两员”，落实了每个普查区有1名以上指导员，每个普查小区有1名以上普查员的要求。

 (三）强化工作指导

多次召开工作推进会，部署普查区划分和绘图的相关工作；经常性走访调研、实地查看绘图操作、带队开展验收等，进一步提升普查数据质量。

（四）落实经费保障

按照《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等文件精神，本年度人口普查财政预算经费194.97万元，主要用于人口普查会议培训、下拨基层“两员”补贴、设备采购、宣传费、户籍资料整顿、聘用人员工资、资料印刷、综合试点等费用。用于下拨会议培训6.2万元、基层“两员”工作补贴124.84万元、设备采购14.24万元、宣传费5.1万元、户籍资料整顿10万元、印刷费16.25万元、综合试点4万元、聘用人员工资7.42万元、办公费6.92等开支。

存在问题主要是资金支出的科学性还需进一步加强。

六、有关建议

进一步提高项目精细化、科学化管理，进一步加强项目预算编制和支出管理，不断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由于人口普查工作量大、业务环节多，开展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可控因素，从而造成了年度资金使用计划难以做得很精确，可能存在少部分无法掌握的必要费用支出。今后将进一步细化工作流程，力求做得对每项工作进行量化，科学预判各个环节、各项工作资金需求情况，制定详细的物资采购清单、培训计划、劳务发放标准等。

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七人普”工作）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经费 |
| 中央主管部门 |  |
| 地方主管部门 | 益阳市赫山区统计局　 | 实施单位 | 益阳市赫山区统计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194.97　 | 194.97　 | 　 | 100%　 |
| 其中：中央补助 | 194.97　 | 　194.97 | 　 | 　100% |
| 地方资金 |  | 　 | 　 | 　100%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根据益赫政发〔2020〕3号《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安排人普专项工作经费。 | 全区人口情况和人力资源状况基本查清，经费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造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2021年度共撰写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分析2篇。开展专题培训7次。　 | 按要求完成　 | 按要求完成　 | 　 |
| 质量指标 | 全面查清我国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对普查员、普查指导员进行培训，培训合格率达到100%。　 | 符合要求　 | 符合要求　 | 　 |
| 时效指标 | 2021年6月底前发布普查公报 | 符合要求　 | 符合要求　 | 　 |
| 成本指标 | 年度耗费资金194.97万元　 | 　194.97 | 194.97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符合要求　 | 符合要求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研究制定人口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依据。 | 符合要求　 | 符合要求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达98%　 | 100% | 100%　 | 　 |
| …… | 　 | 　 | 　 | 　 |
| 说明 |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